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459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對照表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對照表

10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對照表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准將受安置人A（民國一一二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
14 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因呼吸停止
急診就醫，經醫療診斷為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血、腦
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似創傷
性腦傷、嬰兒搖晃症候群、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相
關肺炎等病況發生，需仰賴醫療端協助資源，為維護受安置
人之人身安全，桃園市政府已於113年2月2日18時起將受安
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繼續安置、
鈞院准許延長安置在案，考量現階段受安置人需醫療協助照
顧且本案件司法進行中，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並提出
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臺灣
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鈞院113年度護
字第26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3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60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3年8月4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以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7個月大，僅能透過鼻胃管餵食，經社工訪視觀察，評估其無意識行動需長期醫療服務之協助其穩定生命，113年6月返回醫院進行腦波檢查，並且開立診斷證明其患有以下症狀：呼吸器相關肺炎、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出血、腦實質出血、缺氧缺血性腦病變、雙側視網膜出血、疑似創傷性腦傷及嬰兒搖晃症候群、硬腦膜下積液、腦白質軟化症、癲癇、新生兒食道回流、呼吸衰竭，呼吸器依賴狀態，其雖現生命跡象穩定，惟因事件致腦傷嚴重，身體功能部分癱瘓，維護生命安全進行氣切手術，後續需長期醫療照顧。受安置人之父於113年3月返回職場上班，渠坦承事發當日曾對受安置人進行大力搖晃及拍打等行為，經考量渠家尚有受安置人手足，渠過往無照顧經驗，聲請人

於113年3月媒介育兒指導方案，渠態度配合，過程中仔細聽從指導師建議，後續針對渠個人諮商於113年7月19日進行第一次諮商，預計12次，另將媒合法規及相關親職教育課程給予渠，提升渠情緒管理及親職能力；受安置人之母工作之餘為受安置人手足之主要照顧者，經社工訪視觀察渠親職知能良好，對於社工處遇態度配合，在受安置人轉院後，積極了解受安置人病情狀況，期待受安置人恢復意識，評估渠的母職功能良好，考量現階段調查渠無明確事實指出對受安置人有不當對待情形，且渠對於病情急切關心，已由社工陪同安排親子會面，渠於會面探視過程中向照顧人員詢問並關心受安置人身體狀況，渠於會面中有協助受安置人按摩及復健，後續將討論諮商資源介入協助緩和渠的身心狀態等；受安置人現需仰賴醫療端協助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與基本權益，爰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等語，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病況嚴重，仰賴醫療資源協助維生，無自我保護能力，其父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及評估，其母身心狀態亦待穩定，司法案件尚在進行中，難認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可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淳有